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即2023年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附件二：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3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9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3年2月6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6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止。2023年2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21,265.2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5,512,768.27的2.03%，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沪静证经字第20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1月11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6日17时。

2023年2月7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赵汀蕙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文对截止至2023年2月6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5512768.27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21265.24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2.03%，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斐、王永万、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吴岿、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张婷、董文涵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8日起，华瑞保险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华瑞保险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华瑞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华瑞保险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华瑞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2月8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瑞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瑞保险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s://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润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润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润泽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根据《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润泽科技（30044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930	10,000,014.60	13,997,749.00	0.86%	1.21%	6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930	10,000,014.60	13,997,749.00	0.32%	0.45%	6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325	38,999,986.50	54,591,122.50	0.44%	0.62%	6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250	20,999,925.00	29,395,125.00	0.44%	0.61%	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968	33,000,012.96	46,192,522.40	0.45%	0.63%	6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824	25,000,001.28	34,994,323.20	0.40%	0.56%	6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51	7,000,010.22	9,798,424.30	0.39%	0.55%	6
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3,930	10,000,014.60	13,997,749.00	0.91%	1.27%	6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86	2,000,002.92	2,799,549.80	0.18%	0.25%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2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1010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881011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2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东方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东方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xzsec.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a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2-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2-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2-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3年2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限制由50,000,000元调整为10,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8日起新增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